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議定按全數包銷基準向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198,341,217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8,341,217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全部額度，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本公司緊隨配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 僅供識別

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350,000港元及5,9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所需。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簽立配售協議當日起至配售協議日期後第15日下午五時正期間 (或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期間) 促成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認購198,341,217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亦相當於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將獲悉數包銷。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約為198,341.22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將會為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且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已同意合理竭其所能確保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會於接納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38港元折讓約15.7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 (包括當日) 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38港元折讓約15.79%。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合理磋商並參照現行市況及股份之現行市價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股份之配售價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悉數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於發行時將不會附帶及毋須承擔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 **配售之條件**

配售須待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前述條件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 **一般授權**

198,341,217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98,341,217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獲配發及發行。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98,341,217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之全部額度。

## **完成配售**

配售將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之條件達成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按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總數之3%之佣金。

## 終止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以下事件不利影響，則配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重大違反；或
- (ii) 以下任何事件：
  - (a) 引進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對現行法例或法規作出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作出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構成於本公佈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態狀況之事件、變動或發展)，以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發生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對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施加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百慕達、香港或其他地方稅務前瞻變化之變動或發展，或實施外匯管制，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或其現有或準股東(因其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惡化，

其後及於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送達。

倘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發出上述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則各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一概不得就基於或有關配售協議產生之任何事宜對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於有關終止前發生之任何違反而提出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	281,789,469	28.41	281,789,469	23.68
<b>公眾股東</b>				
承配人	—	—	198,341,217	16.67
現有／其他公眾股東	709,916,620	71.59	709,916,620	59.65
<b>總計</b>	<b><u>991,706,089</u></b>	<b><u>100.00</u></b>	<b><u>1,190,047,306</u></b>	<b><u>100.00</u></b>

附註：

Carraway Holdings Limited由Media Chief Limited實益擁有51%權益，而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括多個基金及個體人士），而另49%權益則由一名個體人士熊達先生擁有，而彼亦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i)開發及銷售智能家用電器應用系統；(ii)提供戶外廣告展示；及(iii)媒體廣告代理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於悉數配售198,341,217股配售股份後，配售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350,000港元。計及有關配售之估計開支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5,9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淨價0.030港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透過股本市場進行配售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並可擴闊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將予籌集之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十八日 根據董事獲授之 一般授權配售 19,012,424股 新股份	1,08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500,000港元用作 支付收購事項之 專業費用，而 580,000港元用作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完成發行 1,30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 票據	1,300,000,000港 元	發行作收購 事項之部份代價	已動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一年 七月二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九日 完成配售 200,000,000港元 之可換股債券	194,000,000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代 價之部份付款	已動用作擬定 用途

除上述披露之集資活動以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融資活動。

### 一般事項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配售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
「公佈」	指	本公司就配售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條件達成當日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或會議定之其他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即股份於刊發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責任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個人、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所載條款及條件促成選定投資者以私人配售配售股份之方式，依據一般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民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 (證券交易)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就配售訂立之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將予配售之198,341,217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川先生及洪榮鋒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安宜女士、蘆荻女士及關梁安娜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k](http://www.it-holdings.com.hk)刊載。